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2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上和堤防2020年（8.16）水毁修复工程概 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潼南区上和堤防2020年（8.16）水毁修复工程概算审核的函》（潼水〔2021〕37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1〕360号作出立项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贵州中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上和堤防2020年（8.16）水毁修复工程。
- 二、项目代码：2110-500152-04-01-882571。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上和镇。
-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修复重建护岸 82m，由西至东布置，尽量利用与现状护岸相结合，不占或少占土地布置。其中桩号 K0+000~K0+027.75 段结构形式采用重力式挡墙+C25 砼梯步；K0+027.75~K0+081.24 段结构形式采用重力式挡墙+M7.5 浆砌六棱块护坡，六棱块为空心 C20 砼六棱块并撒播草籽。基础采用 C15 埋石砼换填，换填至砂卵石层，埋石率 20%。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1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4.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9 万元，预备费 6.48 万元。资金来源：2020 年灾后重建资金。

九、建设工期：2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